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32/17-18 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8 年 7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及 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以及在第六屆立法會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及(b)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¹ 若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有關名額，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

3.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

¹ 根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採納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按既定做法，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目前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另有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請參閱**附錄 I 及 II**)。

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4.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最近檢討了各自的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其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分別詳載於**附錄 III 及 IV**。

5. 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考慮並通過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當時議員已考慮到，視乎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決定，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很有可能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因此，倘議員通過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已通過的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並不會受到影響。

在第六屆立法會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

6. 根據已通過的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初展開工作，而輪候名單上第二至四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則會在大約 2019 年 3 月初有 3 個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

7. 至於輪候名單上第五至九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其中 3 個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展開工作(即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和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另外 2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

委員會)已完成其 12 個月的工作期，並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²

8. 為確保目前在輪候名單上所有自獲委任以來仍未曾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能有機會在第六屆立法會完結前運作並展開工作，請議員考慮是否應讓這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那些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如獲議員通過，擬議安排將會在第六屆立法會採納，而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排列次序將會如下：

- (1)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2) 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3)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 (4)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 (5) 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6) 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7)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 (8)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及
- (9)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

- (a)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分別載於**附錄 III**及**IV**)；及

² 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延長其工作期的建議。

- (b) 在第六屆立法會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載於上文第 8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4 日

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最新情況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 日	已獲准繼續工作直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獲准優先展開工作，並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備註)
3.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獲准優先展開工作，並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備註)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獲准優先展開工作，並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備註)
5.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8 日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屆滿
6.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28 日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屆滿
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6 日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屆滿
8.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6 日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屆滿

備註：該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准優先展開工作，並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預期將於 2017-2018 年度會期結束前完成工作。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1.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3.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4.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5.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7.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9.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 自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再展開工作 12 個月。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47/17-18 號文件

檔 號：CB4/PS/1/16

2018 年 7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自第二屆立法會開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與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與現有鐵路運作有關的事宜。

3. 按照過往做法，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上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首次會議。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小組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即直至 2018 年 9 月底)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由田北辰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 5 次會議，¹ 以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¹ 小組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建造工程的事宜。

(a) 新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最新推行進展及財務狀況。

(b) 現有鐵路的運作

- (i) 提升鐵路線信號系統的進展；
- (ii) 提升港鐵車站設施；
- (iii) 鐵路服務的人力資源；
- (iv) 提升輕鐵服務的措施；及
- (v) 重大鐵路事故的處理及應變安排。

5. 小組委員會亦曾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聯同《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前往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進行聯合視察，以便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前加深了解該站的設施及"一地兩檢"安排。

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新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

6. 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工作，以監察接近完成/正在興建的兩個鐵路項目(即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的推行情況。該兩個項目是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² 相關的主要資料載於**附件 III**。該兩個項目的工程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滯後和超支情況。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7. 小組委員會十分關注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進度、財務狀況及日後的營運安排。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審閱 3 份政府當局就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財務狀況提交的季度進度報告。根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進

² 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當局負責出資興建有關鐵路項目，而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則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港鐵公司批出服務經營權，由港鐵公司負責該鐵路線的營運，並每年向政府當局繳付服務經營費。

度報告，若以在 2018 年 9 月通車作為目標，高鐵香港段項目已完成 99.4%，而高鐵香港段已於 2018 年 4 月進入試營運階段。委員察悉，在試營運期間曾發生多宗事故，他們曾就高鐵香港段的安全及在試營運期間發生事故的通報規定提出關注。此外，鑒於高鐵香港段的目標通車日期迫近，小組委員會極為關注高鐵香港段的營運安排及財務狀況。由於高鐵香港段是重要的跨境運輸基建項目，小組委員會有必要繼續監察高鐵香港段的推展及試營運情況，以及該項工程的財務狀況。

沙田至中環線

8. 小組委員會定期檢視沙中線工程的進度，政府當局亦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政府當局提交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造價估算。港鐵公司表示需要上調沙中線項目主要工程的委託費用，由原先的 708 億 2,700 萬元上調至 873 億 2,800 萬元，即增加約 165 億 100 萬元。政府當局表示，已就港鐵公司的最新造價估算作詳細審核，預計有關工作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在完成詳細審核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以繼續推展沙中線工程。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深切關注紅磡站擴建部分的月台底板的結構安全，並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獨立專家小組，以確定有關底板的結構安全，以及調查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有否試圖隱瞞不合規格的工程。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港鐵公司承諾會提交事故報告及安排獨立專家進行負載測試，以確定有關月台底板的結構完整性。鑒於上述情況，小組委員會將需繼續密切跟進沙中線的推行進展及財務狀況。

策劃新鐵路項目

9. 政府當局曾在 2014 年 10 月向小組委員會委員簡介《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項目的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鐵路項目。該 7 個項目是：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洪水橋站、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個別鐵路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即 2018 年至 2026 年間)及初步造價估算載於附件 IV。

10.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發表的資料，³ 當局正評估港鐵公司就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以及東九龍線提交的建議，並已要求該公司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內，就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及實際推展時間表，諮詢公眾。因此，預期小組委員會或需就推展上述 3 個鐵路項目提供意見，以及繼續監察《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其餘 4 個鐵路項目的規劃進度。

現有鐵路的運作

11. 在 2017 年 6 月公布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政府當局重新確定會施行以公共交通為主及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骨幹的政策。小組委員會定必需要繼續監察現有鐵路線的服務表現。

12.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信號系統故障是鐵路服務延誤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曾與港鐵公司跟進有關更換鐵路線信號系統的進展。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籲請港鐵公司推行措施，以減低提升信號系統期間對鐵路服務造成影響的風險，避免對乘客構成不便。委員進一步察悉，港鐵公司早前決定更換 7 條港鐵線(即荃灣線、港島線、觀塘線、將軍澳線、迪士尼線、東涌線及機場快線)的信號系統，更換工程將由 2018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完成。為配合沙中線的運作，港鐵公司亦正更換東鐵線的信號系統。因此，小組委員會有必要繼續監察更換信號系統的進展。

13. 此外，小組委員會曾跟進兩宗由信號系統故障造成的重大鐵路事故，分別是 2017 年 8 月 5 日觀塘線服務中斷超過 10 小時的事件，以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東鐵線服務受阻兩小時的事件。委員在調查個別事故起因的同時，亦促請港鐵公司改善該公司在事故期間所採取的應變安排，尤其是在事故期間提供免費接駁巴士及其他交通服務以疏散乘客的安排，以及向市民發放最新的車務資訊。部分委員亦促請港鐵公司適時作出投資，以更新信號系統等鐵路資產，藉以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以及加強鐵路系統的可靠度和安全性。

14. 鑒於屯門及元朗社區的發展帶動乘客量上升，加上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落成後人口增長帶來的龐大交通需求，小組委員會委員極度關注輕鐵服務及設施將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乘客量

³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19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THB(T)030。

和客務需要。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為加強輕鐵服務而建議推行的各項短、中、長期措施的進展。委員促請港鐵公司調配更多雙卡輕鐵車輛，以紓緩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委員亦關注到，《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實施的其中一項短期措施是重組部分輕鐵路綫，該項建議或將遭受相關區議會的強烈反對。鑒於政府當局正跟進《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提出的其他中、長期措施，小組委員會有必要繼續監察當局加強輕鐵服務的工作。

建議延展工作期

15.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16. 小組委員會在監察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推展施工中或規劃中的新鐵路項目，以及在鐵路運作引起的各項事宜上(例如服務延誤或安全運作)，皆擔當着重要的角色。鑒於小組委員會須更聚焦討論和跟進上文第 6 至 14 段所述的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徵詢意見

17.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批准其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4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23 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	-------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

* 委員名單的變動載於附件 II 的夾附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謝偉銓議員, BBS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
區諾軒議員	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
范國威議員	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

接近完成/正在興建的兩個鐵路項目的主要資料
(更新至2018年6月)

	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沙田至中環線
鐵路線長度	26公里	17公里
預算建造費用	668.2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98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 最新預算建造費用	864.2億元 (增加196億元)	807億元 (港鐵公司就主要工程提交的最新造價估算現為873億元，較主要工程原先的委託費用708億元增加165億元。政府當局正詳細審核港鐵公司的最新造價估算)
財務安排	採用 服務經營權模式 進行 建造工程： - 鐵路工程： 704.05億元 - 非鐵路工程： 160.15億元 就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 津貼：8,600萬元	採用 服務經營權模式 進行 保護工程：6.95億元 前期工程：86億元 建造工程： - 鐵路工程—主要工程：654億元 - 非鐵路工程—主要工程：59.8億元
工程展開日期	2010年	2012年
原定目標通車日期	2015年	2018年12月： 大圍至紅磡段 2020年12月： 紅磡至金鐘段

	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沙田至中環線
目標通車日期	2018年9月	2019年年中： 大圍至紅磡段 2021年： 紅磡至金鐘段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表及初步成本估算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	為規劃目的而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	初步成本估算 (億元，按2013年 價格計算)
(a) 北環線及古洞站	2018年至2023年*	230
(b) 屯門南延線	2019年至2022年	55
(c) 東九龍線	2019年至2025年*	275
(d) 東涌西延線	2020年至2024年*	60
(e) 洪水橋站	2021年至2024年*	30
(f) 南港島線(西段)	2021年至2026年*	250
(g) 北港島線	2021年至2026年	200
總數		1,100

* 此等方案的推展時間，將取決於附近住宅發展項目的進度。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03/17-18 號文件

檔號：CB1/PS/2/16

2018 年 7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請議員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以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運作的建議。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例如表演藝術設施的藝術定位、管治模式和管理策略；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3.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 2017 年 11 月以來共舉行了 5 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往西九文化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更清楚了解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發展。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發展西九文化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戲曲中心、藝術公園及自由空間)的最新進展；
- (b) 西九文化區計劃在文化軟件和管理模式上的最新發展情況；
- (c) 西九文化區的最新財務狀況和加強財務安排的最新進展；
- (d)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
- (e) 西九文化區 ACE 發展組合(前稱展覽樞紐發展區)和藝術家旅舍/公寓；及
- (f) 有關藝術廣場天橋、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及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和其他消防設施的撥款建議；以及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繼續工作的需要

跟進主要事宜

推展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5.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西九文化區多項主要設施將在未來數年陸續啟用，包括戲曲中心於 2018 年年底啟用、藝術公園由

2018 年起分期開放，以及自由空間(包括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於 2019 年開幕。M+大樓亦將於 2019 年落成，在一年後啟用。

6. 此外，發展其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隨着綜合地庫 3B 區的地基工程完成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批出撥款，西九管理局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簽訂 3B 區第一份主建築工程合約，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即將開展。西九管理局於 2018 年 2 月為第二份主建築工程合約進行招標，以在其上蓋發展演藝綜合劇場，預計約於 2022 年完工。另外，西九管理局在 2017 年 6 月與故宮博物院簽訂合作協議，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落實捐助後，於 2017 年 10 月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地基工程招標，預計打樁工程將於 2018 年 4 月展開。

7. 考慮到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進度，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有意繼續密切監察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推展情況。與此同時，聯合小組委員會可繼續監督西九管理局為配合多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落成而進行的文化軟件發展和持份者參與工作。此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落成啟用後，其管治和管理模式亦會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監察重點。

推展綜合地庫

8. 西九管理局採納"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作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綜合地庫是上述概念圖則的主要組成部分，其設計將行車交通置於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及供市民享用。由於西九管理局在 2008 年獲批一筆過撥款時並沒有綜合地庫的構思，因此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7 月告知前聯合小組委員會，如獲財委會批出撥款，政府當局將負擔主綜合地庫¹ 建造工程的全部資本成本，作為支持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綜合地庫分為 5 區(2A、2B、2C、3A 及 3B)。

9. 在上屆和現屆立法會的聯合小組委員會迄今已審議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三個階段發展工程的有關建議，該等建議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委會按估計成本批出合共 65 億 5,800 萬元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目前，3A 區和 3B 區的相關建造工程已展開，以期在 2019 年第一季大致完成。為配合西九文化區 2A、2B 及 2C 區的設施及上蓋發展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

¹ 主綜合地庫為戲曲中心與 M+之間的中央部分。

將會為這些地區的基本地庫結構、地下行車路及相關公共基礎建設的餘下工程申請撥款。2A、2B 及 2C 區的初步設計現正進行中，將於 2018 年年底完成。預期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第一季，根據第 2 區的初步設計，提供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的更新預算費用，供聯合小組委員會審議。

西九文化區的加強財務安排

10. 自 2013 年起，西九管理局不時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正面對的財務挑戰。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財委會於 2008 年為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而向西九管理局批出的 216 億元(2008 年淨現值)一筆過撥款，只足夠應付第一批和大部分第二批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而第三批設施的發展則尚待檢討(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示意圖載於**附件 III**)。根據西九管理局於 2018 年 2 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的最新估算，西九管理局儘管嚴格控制開支，亦將於 2018-2019 年度起面對營運赤字。

11. 從西九管理局應對財務挑戰的方法當中，政府/西九管理局決定採納下列安排：

- (a) 加強財務安排——根據這項安排，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向西九管理局批出西九文化區內所有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的發展權(涉及 366 62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包括展覽樞紐發展區，而西九管理局會根據局方將與政府簽訂的項目協議內所訂明的財務安排，向政府支付前期款項。西九管理局將會透過公開並具競爭性的招標和"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以不同的"建造、營運及移交"發展組合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並攤分該等設施的租金收入，藉以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投標者將須在衡量西九管理局所訂的招標條件後於其遞交的投標文件中表明擬議支付的前期款項，而該筆款項將歸屬政府；及
- (b) 對外借貸——西九管理局將委聘財務顧問擬定對外借貸計劃，方案包括在未來數年分批發行債券及/或借貸。

12.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加強財務安排表達了多方面的關注，包括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

詳情、"建造、營運及移交"期限、西九管理局與私人發展商攤分收入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組合的招標工作會以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等。至於西九管理局的對外借貸計劃，委員非常關注委聘財務顧問的費用、推行對外借貸計劃的時間表、西九管理局擬籌集的款項總額，以及將會如何償還貸款等。鑒於上述關注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需要繼續與政府/西九管理局跟進加強財務安排及對外借貸計劃的推展情況。

建議延長工作期

13.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工作期延長。

14. 基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監察角色，其工作須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配合。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尋求延長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以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運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獲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藉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以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運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4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2月17日)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17年11月23日)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自2018年3月21日起)

(總數：16位委員)(2018年7月4日的情況)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示意圖
Schematic plan of major WKCD facilities

